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

国咨协[2021]035号

关于举办建设项目“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与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建设与风险防范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精神，依法界定并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2020年9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进一步细化了建设单位质量责任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违法发包工程。特别是通过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要求建设单位主动公开工程竣工验收等关键质量信息，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督促建设单位认真履行质量承诺。建设单位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总牵头单位，承担着重要的工程质量管理职责，对保障工程质量具有主导作用。各地要充分认识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体系，推动工程质量提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工程和美好生活的需要。

为帮助相关单位学习和掌握最新建设领域安全政策，推进工程项目建设中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要求，保障生命安全。我会决定举办举办建设项目“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与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建设与风险防范专题培训班。本次培训班由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主办，北京中建科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承办。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参加。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相关政策解读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解读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解读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解读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

（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实务

1、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应满足事故预防的管理要求，并应符合的规定；

2、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应符合的要求；

3、项目管理机构应急准备与响应预案应包括的内容；

4、组织应按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评价，评估项目安全生产能力满足规定要求的程度；

5、安全生产管理检查与评价的程序、方法、标准、评价人员应执行的相关规定；

6、项目管理机构实施项目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开展安全文明工地建设活动的有关要求。

(三) 建设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关键技术实务操作

1、深基坑工程设计施工中的安全问题与管控；

1) 深基坑工程的特点及重点；

2) 深基坑工程的概念设计；

3) 深基坑工程的施工方法；

4) 基坑支护结构与施工；

5) 深基坑设计及施工安全问题与管控案例及分析；

2、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及案例分析；

1) 专项施工方案及论证；

2) 安全技术标准及监管要点；

3、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管理的标准及案例分析；

1) 高处作业吊篮施工安全监管现状；

2) 高处作业吊篮相关标准解读；

3) 高处作业吊篮事故案例分析；

4、模板支架应用技术。

(四) 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住建部及各地对于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解读；

2、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隐患种类划分；

3、建设项目安全隐患排查的常用方法；

4、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技术应用与创新。

(五)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务

1、建设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范围；

2、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实施及验收中存在的疑点、难点问题解析；

3、建设各方工程技术风险的控制职责及各阶段的风险控制要点深度解析；

4、危大工程安全违法行为查处、事故问责与刑事责任追究；

5、安全事故预防与安全管控措施，经验交流等；

6、大型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各阶段的风险控制要点；

7、大型工程技术风险评估报告、总结报告、工作月报等格式要求与要点。

(六) 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解决方案

1、建筑施工安全信息化管理现状；

2、基于网络及数据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3、隐患排查标准不统一；

4、隐患整改跟进落实不到位；

5、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易疏漏。

(七) 如何规避安全事故引起的刑事法律风险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方面的基本职责；

2、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见的刑事法律风险；

3、典型的安全事故追责案件辩护实录及精解；

4、刑辩律师视角下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如何规避安全事故引发的刑事法律风险。

(八)工程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解读（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 1、建设单位的法定安全职责和法律责任
- 2、监理单位的法定安全职责和法律责任
- 3、施工单位的法定安全职责和法律责任

二、培训对象

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主要安全负责人；各公司技术、安全、法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和安全监理工程师；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机械租赁、安拆单位质量安全技术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设计院总工程师；院技术、安全、法务负责人等。

三、授课师资

届时将邀请住建部有关部门、北京建筑大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有关部门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授课。培训将结合经典案例分析，进行现场答疑和互动交流。

四、培训时间

2021年5月28日—6月01日	西安市	(28日全天报到)
2021年6月18日--6月22日	南宁市	(18日全天报到)
2021年7月16日--7月20日	青岛市	(16日全天报到)
2021年8月13日--8月17日	银川市	(13日全天报到)
2021年9月03日--9月07日	武汉市	(03日全天报到)
2021年9月25日--9月29日	成都市	(25日全天报到)
2021年10月22日--10月26日	珠海市	(22日全天报到)

五、收费标准

A. 2980元/人（含培训费、资料费、电子课件、场地、会议期间午餐），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B. 3980元/人（含证书、培训费、资料费、电子课件、场地、会议期间午餐），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C. 5980元/人（含证书、培训费、资料费、电子课件、场地、会议期间食宿、交流等）。

备注：不参加线下培训，单独参加线上培训，考试成绩合格发证书，2800元/人。证书由我会颁发“《安全总监》、《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报名材料：报名表一份、2寸照电子照片（白底免冠彩照）、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学历证书复印件一份。

六、报名办法

联系人：张国恒

电话：010-56916269

传 真：010-56916269

邮箱：2851902106@qq.com

手 机：18611175931

附件：报名回执表



附件：建设项目“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与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建设与风险防范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邮编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职位/岗位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信箱		
参加培训人员	性别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是否住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需另补床位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地点选择			证书申报	安全总监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选项	A、2980元/人 <input type="checkbox"/> B、3980元/人 <input type="checkbox"/> C、5980元/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网银		金额		
汇款方式	单位名称：北京中建科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号：0200004609200585085 行号：102100000466				
发票类别	增值税(<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备注	请将参会回执回传或 E-mail 至会务组,在报名3日内将培训费通过银行或邮局等方式付款,会务组确认到款后即发《参会凭证》,其中将详细注明报到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事项。各参会代表凭证入场。			单位印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备注：培训班名额有限,请尽早报名,额满为止。

联系人：张国恒

电话：010-56916269

传真：010-56916269

邮箱：2851902106@qq.com

手机：18611175931